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3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

代 理 人 陸政宏

債 務 人 蔡宸佑即蔡昆佑即金佑欣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①657,234元、②164,314元，及均自民國112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1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